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和范围

1.1、项目范围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的特许经营单位，在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其产生的污泥经初步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80%，约 60 吨/日，本项目涉及的设施设备及服务均由中标方提供。

1.2、项目需求

1.2.1、工程规模：日处理垃圾规模达到 60 吨/日，保证年处理污泥 2.2 万吨。

2、项目工艺要求

2.1、工艺确定原则

选择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原则是：技术成熟，设备可靠，能适应海口市的污泥特性，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在选择过程中应着重考虑下列因素的影响：

2.1.1、城市的城镇建设和社会发展对环境的要求；

2.1.2、城市生活垃圾物理和化学组成及变化趋势；

2.1.3、污泥最终消纳场所的位置、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2.1.4、技术与设备的可靠性和适应性；

2.2、处理执行标准

污泥处理过程中的运营质量必须符合垃圾焚烧发电规范要求，机组烟气排放指标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46/484-2019）标准达标排放。

3、应用标准及综合咨询依据

3.1、国家法律及标准及部委条例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2019）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気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固体废物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3)

其他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

3.2、海南省及海口市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

3.3、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同

4、污泥处理处理量核定

污泥计量采用焚烧厂的地磅进行计量，三方（采购人、中标人、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对每日过磅单进行核对，三方各持一联，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进行监督和收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2、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2.1、当月污泥处理服务费=当月结算污泥量×污泥处理服务单价。

2.2、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支付采取“每日计量、每月计费、每月支付”的办

法，颜春岭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每个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污泥处理量及应付污泥服务费金额的结算单。

2.3、采购人收到结算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提供的结算单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书面说明原因，并说明该结算单中无异议的部分，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反馈的无异议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支付相应金额的污泥处理服务费。

3、其他

3.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3.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3.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3.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4、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 363.88 元/吨（含运费）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污泥处理量据实结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合同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当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视为服务期限届满。

三、投标人需具有污泥处理服务项目业绩，并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方案、处理工艺、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人员配置、进度计划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方案。